

親愛的郵政晶片/VISA金融卡/ VISA悠遊金融卡/ VISA一卡通金融卡持卡人，您好：
茲修訂本公司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修訂對照如下表，如您有異議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至各地郵局(非通儲戶請至開戶局)辦理終止契約，如未於生效日前表示異議，即視同承認及適用本公司之修正條文。

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p> <p>一、申請人茲向貴公司申請郵政金融卡(以下稱金融卡)壹枚，本金融卡具存款、提款、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消費扣款等功能，及其因本卡衍生之各項金融服務(包含但不限於下載「金融卡雲支付」或使用金融卡核驗服務等)。</p> <p>二、本金融卡不主動提供轉帳功能，如有需要應另行申請。</p> <p>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或允許未成年之申請人訂立本契約時，應同意申請人於領用本卡後可使用前述一、二之各項金融服務。</p>	<p>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申請人茲向貴公司申請具存款、提款、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及消費扣款等功能之郵政金融卡(以下稱金融卡)壹枚，本金融卡不主動提供轉帳功能，如有需要應另行申請。申請人如需具國內外 VISA 刷卡消費及國外提款功能之金融卡，應改申請「郵政 VISA 金融卡」。</p>	
<p>第一條 (申請、領取及作廢)</p> <p>申請人申請金融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開戶局)辦理，並於申請日5天(工作天)後，攜帶前述證件於營業時間內至受理郵局領取金融卡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即時發卡者，於申請日辦理啟用及領取手續)。如自申請日起逾4個月仍未領取者，貴公司得將金融卡逕行繳銷作廢(如欲重新申請，須酌收工本費)，並依重新申請新卡手續辦理。前述期間貴公司得視需要隨時調整，申請人同意由貴公司於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且不經通知即生效力。</p>	<p>第一條 (申請、領取及作廢)</p> <p>申請人申請金融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開戶局)辦理，並於申請日5天(工作天)後，攜帶前述證件於營業時間內至受理郵局領取金融卡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即時發卡者，於申請日辦理啟用及領取手續)。如自申請日起逾4個月仍未領取者，貴公司得將金融卡逕行註銷作廢(如欲重新申請，須酌收工本費)，並依重新申請新卡手續辦理。前述期間貴公司得視需要隨時調整，申請人同意由貴公司於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且不經通知即生效力。</p>	
<p>第七條 (跨境電子支付)</p> <p>一、使用跨境電子支付服務時，申請人須成年及啟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功能，並配合進行身分確認作業。</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跨境電子支付)</p> <p>一、使用跨境電子支付服務時，申請人須年滿20歲及啟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功能，並配合進行身分確認作業。</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p> <p>申請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3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申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開戶局)辦理解鎖。</p> <p>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貴公司通知之日起算14個營業日內至貴公司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公司得將金融卡繳銷作廢(如欲重新申請，須酌收工本費)。</p>	<p>第十四條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p> <p>申請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3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申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開戶局)辦理解鎖。</p> <p>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貴公司通知之日起算14個營業日內至貴公司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公司得將金融卡註銷(如欲重新申請，須酌收工本費)。</p>	
<p>第十六條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p> <p>一、申請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通知任一郵局或利用貴公司自動櫃員機告示牌所示電話或語音掛失專線或自行利用網路郵局(或行動郵局)辦理掛失手續，申請人得於營業時</p>	<p>第十六條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p> <p>一、申請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通知任一郵局或利用貴公司自動櫃員機告示牌所示電話或語音掛失專線辦理掛失手續，申請人得於營業時間內攜帶國民身分</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向各地郵局（非通儲戶應至開戶局）辦理補副手續。前述掛失及補副手續，應以申請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p> <p>(以下略)</p>	<p>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向各地郵局（非通儲戶應至開戶局）辦理補副手續。前述掛失及補副手續，應以申請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p> <p>(以下略)</p>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